

证券代码：835039

证券简称：海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EORGE LU 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，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5、2017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无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《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选举楼方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斌、杨磊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